

5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序号	填写项目	填写内容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1. 工程名称 <u>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u> 合同金额 <u>4000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1. 6. 3</u></p> <p>2. 工程名称 <u>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合同金额 <u>3847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2. 12. 27</u></p> <p>3. 工程名称 <u>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3284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4. 工程名称 <u>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2561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5. 工程名称 <u>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2223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6. 工程名称 <u>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u> 合同金额 <u>1600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1. 3. 26</u></p> <p>7. 工程名称 <u>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859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4. 6. 27</u></p> <p>8. 工程名称 <u>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733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3. 9. 15</u></p> <p>9. 工程名称 <u>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121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10. 工程名称 <u>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083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11 程名称 <u>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942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2. 9. 27</u></p>

5.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弱电与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1#、2#、3#厂房及动力中心、锅炉房、综合办公楼等

工作界面内容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涉及的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 BA 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乙方包工、包料、包资料（含材料、工序报验、分部分项、中间及竣工验收资料）、包验收通过、工程签证、材料核价、工程结算、复检、试验、配合建设单位对该通风空调工程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

三、工期要求：

1#厂房工期要求：60 日历天，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2#厂房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厂房工期要求：25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结算及进度款支付：

1、结算方式

本分包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最终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准。最终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按设计施工图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的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人工费计价调价执行贵州省最新文件，材料费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措施费的计取项及费率、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费率按贵州省最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计取）上报业主，以业主最终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 12%后作为甲方同乙方的结算价款（钢材型材不参与下浮）。

本分包合同税金计算办法为：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

2、工程量确认

2.1 由乙方按月将安装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项目总工程师签字，最终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审核认可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报量，甲方次月 5 日内审核完成。

2.2 所计算的中间结算需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最终结算书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可生效。工程量审核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1.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订

的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中 17.3.1.3 条约定的合同付款时间节点,在甲方收到相应工程款时进行同期同比例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没有达到支付工程款时间节点前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多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签订本合同前视为乙方完全已熟阅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3.1.2 待工程竣工、分包工程所在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3.1.3 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缺陷期 2 年。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缺陷保修期间不计息。

3.1.4 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且支付方式按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方式一致。

3.1.5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必须开具本次应付款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方可支付款项。

五、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所属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达到本工程的要求,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法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

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亚高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国开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_____

帐 号：337010100100785243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999578554

日 期：2018.6.27

日 期：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	建设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贵阳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BA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樊广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5.2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 能化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报警防区打开
 - (3) 防区编址
 - (4) 防区测试
-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电锁连动
 - (3) 梯控系统对接
 - (4) 人脸识别调试
-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 (2) 召梯功能测试
-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监理部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创信置业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5.3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
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后方陆域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二、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1、分包范围：1 栋拖车停车楼、2 栋拖车停车楼、3 栋综合服务楼的智能化系统工程以及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转、验收、移交、资料编制归档、维保等所有工作。并包括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辅材、机械设备及运输、二次倒运、保管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及清单中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交钥匙专业分包。

(1)、智能化系统:

一、1号、2号停车楼及综合楼		二、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	
1	视频监控系统	1	交通监控
2	可视对讲系统	2	闭路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通讯系统	3	管道租赁
4	车位引导系统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公共广播系统		
8	综合布线系统		
9	有线电视系统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1	智能照明系统		

12	机房工程		
13	智能化设备网系统		
14	综合桥架		
15	行车防碰撞报警系统		
16	主支车道交叉报警系统		
17	车辆管理系统		
18	交通诱导系统		
19	精检治超（含尾气检测）		

(2)、本分包工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暂定 4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控制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进度工期表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满足总包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市优质工程。

4.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创优目标

5.1 创优目标：乙方施工的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32840191.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仟零壹拾贰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507

邮政编码：518000

甲方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

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号：443066450013002576176

税号：91440300192361643M

5.4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5-84-01-700729002001

标段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1.998839万元

中标工期：417

项目经理(总监)：孙参军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0

查验码：28798131997368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ZH-szskyynkzhdl (dj) .szskyynkzhdlxm(dj)qq-sg.03-0001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2022 版）

工 程 名 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 主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人民医院院内，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东侧为荔园路。用地面积约 10600 平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其中地上 65100 平米，地下面积 27000 平米，建筑总高度 99.79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标识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室外工程等工程。

医院规划设计床位 800 床，属于综合住院楼，功能包括急诊、医技、食堂、住院病区等。地上部分 1-5 层为医技裙楼，2-4 层通过连廊与 1 号楼连接；6 层为厨房及架空层，7-22 层为住院病房；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人防中心医院，规划总停车位 800 辆，其中充电车位 240 辆。

概算批复总投资额为 97913.93 万元。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付款义务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综合布线系统、IP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等智能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各系统、部分系统实现与一期子系统的对接和兼容施工工作及各系统与智慧医院运营管理平台接入的配合工作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含密码狗和相关软件账户密码等）、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含编制培训手册）、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市优、省优等创优目标承包范围内的相应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其他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承包方式为：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材料价格为____年____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其中管理费率为：16.2%、利润率为：5%、

规费率：18%、税金费率3.3824%；且须按经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建设。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100%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由口业主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口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
(暂列金额：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3,504,576.50元，增值税人民币：2,115,411.8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5,619,988.39元。(暂列金额：1,524,289.21元；暂估价：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449,667.3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圆伍角，增值税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圆捌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暂列金额：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暂估价：零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11.10(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12.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7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积余大厦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

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618918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 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电子邮箱：

5.5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RMB22,235,935.2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华
2023 年 6 月 5 日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66/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赤湾停车场位于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过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 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范围包括:

1.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 住宅部分:

A.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室内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消防背景音乐合用);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蓬街道福
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胡志光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
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
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电话： 0755-26618918

传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661891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5.6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作业层队伍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2月24日在深圳地铁项目会议室开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及专家评审，拟定中标人，现公示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联系电话：陈海霞 18720071298

招标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建工苑中铁四局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项目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包件01：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及气体灭火工程；

二、评标基本情况：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有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包件01：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当第一中标人依法被确定为中标无效时，则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鼎、陈海霞、齐胜利、蔡卓易、葛新坤、曾国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监评人：宗荣磊

公示时间：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

监督部门：中铁四局机电公司纪委办公室(0791-85813635)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4 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31860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9010770301 QH2019010770302 QH201901077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8543021 192360958 D24412701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4400102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包长春
刘一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一超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刘飞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刘飞
王越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王越
吴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王建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季顺安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闵助助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其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胡兴旺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人	
齐胜利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陈鼎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朱俊奇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朱俊奇
周旋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 师	工程部副部 长	
傅丽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傅丽强
余益军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余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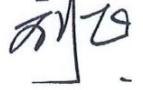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年 3月 26日竣工,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 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2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 </p> <p>法人代表: </p> <p></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7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小写：RMB 18,590,088.90 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

副本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6/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 18,590,088.90元）；
其中：不含税价14,890,458.40元，增值税税额1,340,141.26元，暂列金额为2,359,489.24元，增值税税率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264,658.9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2,359,489.2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无

附原图 签字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无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彦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柯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
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26618918

传 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账 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87159254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0月10日

王秋汀 *张彦志*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17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3570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项目曾用名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北区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西侧、北侧靠近东宝河，东邻朗碧路，南邻松福大道		
建筑面积	204239.8 m ²	工程造价	131631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0/1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宗地号	A401-018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3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4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 417702（总包1） 2020-440306-70-03-01 417704（总包2） 2020-440306-70-03-01 417713（装修一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11（装修二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07（门窗） 2020-440306-70-03-01 417706（智能化） 2020-440306-70-03-01 417708（住宅园林） 2020-440306-70-03-01 417714（公园园林）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装修一标)、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二标)、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园园林)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园林)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姚东平、殷蕤、蔡旭星、刘义平、周富中、周仁征
组员	李茂、祝增柱、李馥坚、饶裕强、曲艳明、楚迪、汪府、张传文、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王文宇、赵云龙、李帝融、邱嘉宝、郑忠文、闫耀宁、赵广俊、何俊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蕤	汪府、张传文、温文意、李时聪、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郑忠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姚东平	何娟、夏凯、赵云龙、王文宇、闫耀宁、刘荣、卿汝雄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义平	邱嘉宝、王鑫浙、李子奇、任雨荷、庄高峰、林秀萍、梁文香、李柏毅、韦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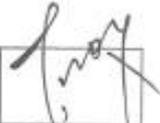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华
2	刘义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义平
3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旭星
4	何瑶石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瑶石
5	张雪奎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雪奎
6	黄宏聚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宏聚
7	殷蕊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蕊
8	周富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富中
9	周仁征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仁征
10	庄初桢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初桢
11	赵绪平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绪平
12	刘桂萃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萃
13	庄楚源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楚源
14	陈湘林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湘林
15	姚东平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东平
16	饶裕强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饶裕强
17	温文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温文意
18	夏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夏凯
19	何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娟

20	张传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1	方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专监		
22	李昌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李昌东
23	陈茂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茂荣
24	王文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王文宇
25	丁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丁奎
26	任雨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任雨荷
27	陈志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陈志强
28	汪 府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汪府
29	康 刚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康刚
30	曾达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曾达彬
31	赵云龙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赵云龙
32	杨发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杨发坤
33	王 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王洋
34	李帝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李帝融
35	邱嘉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邱嘉宝
36	戚 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戚灏
37	郑忠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郑忠文
38	闫耀宁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闫耀宁
39	赵广俊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广俊
40	王 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部长		王轶

41	易翟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易翟韬
42	曹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物机部部长		曹鹏
43	何俊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俊廷
44	杨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杨小华
45	柏世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柏世坤
46	朱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部长		朱敏华
47	潘跃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室主任		潘跃
48	沈蓉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沈蓉
49	李金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金彪
50	明金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明金田
51	凌立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凌立明
52	米先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米先超
53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兰潮
54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浩
55	廖建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廖建设
56	陈德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德允
57	李清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清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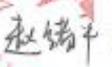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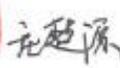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室外工程	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旭星
 注册号: 4400207-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雪奎
 注册号: 5200912-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5.8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 同 主 题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 方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作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方理解并同意。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延缓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按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10%
02	工程进度款：每月 10 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	每月工程造价	60%	70%
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80%
04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17%	97%
05	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3%	100%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 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 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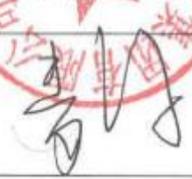
第 16 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乙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东莞市厚街镇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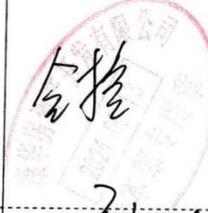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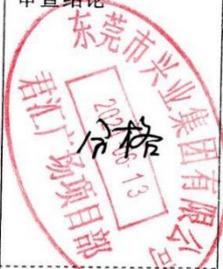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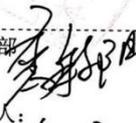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君汇广场项目		
施工范围: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设计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项目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5.9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

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壹方中心A塔43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6552364.41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6011343.49 元；增值税税率为：9%；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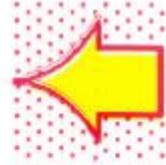
a)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b) 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核实市场价后加取费 5% 作为独立费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9日

HONG RONG YUAN

汇总表

序号	智能化系统	综合总价
1	信息网络网络系统	9912.60
2	布线系统	1432558.76
3	信息发布系统	7408.03
4	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146937.63
5	智能照明系统	24323.38
6	警卫报警系统	6177.38
7	视频监控系統	481953.85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583737.53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65787.15
10	无线对讲系统	409471.76
11	电子巡更系统	25783.61
12	可视对讲系统	610910.12
13	室外广播系统	36265.37
14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	127698.77
15	一卡通系统	35756.15
16	机房工程	154310.74
17	住宅UPS配电系统	146064.23
18	管槽敷设	2036701.49
19	人行通道闸系统	5479.05
20	BA系统	205126.81
21	合计	6552364.41



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 补 1

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的《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增加 03 地块智能化工程内容。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4664685.12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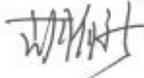
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552364.41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1217049.53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叁分。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8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汇总表

序号	智能化系统	综合总价
1	信息网络网络系统	22822.57
2	布线系统	1100614.46
3	信息发布系统	11073.55
4	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107795.02
5	视频监控系统	469231.81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394950.48
7	无线对讲系统	300978.85
8	电子巡更系统	7465.56
9	可视对讲系统	594219.91
10	室外广播系统	9129.08
11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	169985.90
12	机房工程	50025.22
13	住宅UPS配电系统	134809.53
14	管槽敷设	1120305.80
15	人行通道闸系统	8451.83
16	BA系统	162825.55
17	合计	4664685.12



5.10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鸿（深观城 08）施工 2023020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楼

电话: 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电话: 0755-2661891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

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建筑高度、幕墙面积等）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观城项目 08 地块占地面积为 27306.30 m²，总建筑面积 373218 m²，其中包括：三层地下室（其中一层为半地下室）、5 栋超高层住宅，高 150 米，户数 1566 户，2 栋办公楼，1 栋多层幼儿园。

3.2. 甲方代表：汪锋 ，联系方式：13510800898；

3.3. 乙方代表：赵怀欣 ，联系方式：13480786089 。

4. 承包范围

4.1. 施工图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3 年 9 月 15 日版《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及 深圳市铭铭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3 年 9 月 20 日版《办寓二次机电图》（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12）。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包括智能化施工图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前期已

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且应于合同签订且进场后 15 天内缴交。押金退还：待各分包工程单项验收完成，工人和材料设备退场结束后 1 个月内，总包单位无息退还以上费用；若总包无理由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利从总包工程款中代扣。
- 5.4. 水电费：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10316224.8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 9464426.48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9日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08）施工 2023020，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甲方需要，增加营销中心智能化（含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含地下室、样板房、营销中心）、展示区五方通话系统线缆、展示区公园临时广播系统、展示区花园层背景音乐系统、展示区花园层光缆及接入 08 地块的公园防高空抛物系统等。
-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520689.62 元，大写 伍拾贰万零陆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 三、原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316224.86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0836914.48 元，大写 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附件：计价文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5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5.12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²;总建筑面积55169.83m²;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²,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²。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 地上 二层 / 四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振忠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永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 2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永林</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正华</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序号	填写项目	填写内容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1. 工程名称 <u>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u> 合同金额 <u>4000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1. 6. 3</u></p> <p>2. 工程名称 <u>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u> 合同金额 <u>3847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2. 12. 27</u></p> <p>3. 工程名称 <u>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3284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4. 工程名称 <u>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2561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5. 工程名称 <u>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2223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6. 工程名称 <u>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u> 合同金额 <u>1600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1. 3. 26</u></p> <p>7. 工程名称 <u>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859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4. 6. 27</u></p> <p>8. 工程名称 <u>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733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3. 9. 15</u></p> <p>9. 工程名称 <u>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121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10. 工程名称 <u>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1083 万元</u> 竣工时间 <u>在建</u></p> <p>11 程名称 <u>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u> 合同金额 <u>942 万元</u> 竣工时间 <u>2022. 9. 27</u></p>

5.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弱电与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1#、2#、3#厂房及动力中心、锅炉房、综合办公楼等

工作界面内容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涉及的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 BA 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乙方包工、包料、包资料（含材料、工序报验、分部分项、中间及竣工验收资料）、包验收通过、工程签证、材料核价、工程结算、复检、试验、配合建设单位对该通风空调工程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

三、工期要求：

1#厂房工期要求：60 日历天，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2#厂房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厂房工期要求：25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结算及进度款支付：

1、结算方式

本分包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最终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准。最终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按设计施工图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的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人工费计价调价执行贵州省最新文件，材料费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措施费的计取项及费率、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费率按贵州省最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计取）上报业主，以业主最终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 12%后作为甲方同乙方的结算价款（钢材型材不参与下浮）。

本分包合同税金计算办法为：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

2、工程量确认

2.1 由乙方按月将安装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项目总工程师签字，最终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审核认可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报量，甲方次月 5 日内审核完成。

2.2 所计算的中间结算需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最终结算书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可生效。工程量审核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1.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订

的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中 17.3.1.3 条约定的合同付款时间节点,在甲方收到相应工程款时进行同期同比例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没有达到支付工程款时间节点前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多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签订本合同前视为乙方完全已熟阅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3.1.2 待工程竣工、分包工程所在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3.1.3 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缺陷期 2 年。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缺陷保修期间不计息。

3.1.4 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且支付方式按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方式一致。

3.1.5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必须开具本次应付款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方可支付款项。

五、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所属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达到本工程的要求,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法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

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亚高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帐 号：33701010010078524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99578554

日 期：2018.6.27

日 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	建设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贵阳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BA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樊广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周正华

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5.2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 能化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报警防区打开
 - (3) 防区编址
 - (4) 防区测试
-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电锁连动
 - (3) 梯控系统对接
 - (4) 人脸识别调试
-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 (2) 召梯功能测试
-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前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经理	樊广	技术负责人	傅丽强
工作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监理部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创信置业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5.3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
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后方陆域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标)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二、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1、分包范围：1 栋拖车停车楼、2 栋拖车停车楼、3 栋综合服务楼的智能化系统工程以及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转、验收、移交、资料编制归档、维保等所有工作。并包括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辅材、机械设备及运输、二次倒运、保管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及清单中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交钥匙专业分包。

(1)、智能化系统:

一、1号、2号停车楼及综合楼		二、西禾路交通监控工程	
1	视频监控系统	1	交通监控
2	可视对讲系统	2	闭路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通讯系统	3	管道租赁
4	车位引导系统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公共广播系统		
8	综合布线系统		
9	有线电视系统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1	智能照明系统		

12	机房工程		
13	智能化设备网系统		
14	综合桥架		
15	行车防碰撞报警系统		
16	主支车道交叉报警系统		
17	车辆管理系统		
18	交通诱导系统		
19	精检治超（含尾气检测）		

(2)、本分包工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暂定 4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控制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进度工期表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满足总包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市优质工程。

4.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创优目标

5.1 创优目标：乙方施工的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32840191.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仟零壹拾贰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507

邮政编码：518000

甲方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

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号：443066450013002576176

税号：91440300192361643M

5.4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5-84-01-700729002001

标段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1.998839万元

中标工期：417

项目经理(总监)：孙参军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0

查验码：28798131997368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ZH-szskyynkzhdl (dj) .szskyynkzhdlxm(dj)qq-sg.03-0001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2022 版）

工 程 名 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 主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人民医院院内，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东侧为荔园路。用地面积约 10600 平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其中地上 65100 平米，地下面积 27000 平米，建筑总高度 99.79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标识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室外工程等工程。

医院规划设计床位 800 床，属于综合住院楼，功能包括急诊、医技、食堂、住院病区等。地上部分 1-5 层为医技裙楼，2-4 层通过连廊与 1 号楼连接；6 层为厨房及架空层，7-22 层为住院病房；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三层设置人防中心医院，规划总停车位 800 辆，其中充电车位 240 辆。

概算批复总投资额为 97913.93 万元。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付款义务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综合布线系统、IP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等智能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各系统、部分系统实现与一期子系统的对接和兼容施工工作及各系统与智慧医院运营管理平台接入的配合工作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含密码狗和相关软件账户密码等）、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含编制培训手册）、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市优、省优等创优目标承包范围内的相应工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其他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承包方式为：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材料价格为____年____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其中管理费率为：16.2%、利润率为：5%、

规费费率：18%、税金费率3.3824%；且须按经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建设。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100%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由口业主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口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
(暂列金额：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3,504,576.50元，增值税人民币：2,115,411.89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5,619,988.39元。(暂列金额：1,524,289.21元；暂估价：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449,667.3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圆伍角，增值税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圆捌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暂列金额：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暂估价：零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11.10(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12.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7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积余大厦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

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618918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 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电子邮箱：

5.5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RMB22,235,935.2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辉
2023 年 6 月 5 日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66/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赤湾停车场位于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 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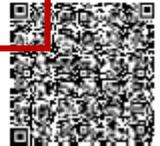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上盖 A 地块智能化工程范围包括:

1.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 住宅部分:

A.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室内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消防背景音乐合用);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蓬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印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胡志光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
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
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电话： 0755-26618918

传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661891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5.6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作业层队伍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2月24日在深圳地铁项目会议室开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及专家评审，拟定中标人，现公示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联系电话：陈海霞 18720071298

招标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建工苑中铁四局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项目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包件01：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及气体灭火工程；

二、评标基本情况：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有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包件01：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当第一中标人依法被确定为中标无效时，则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鼎、陈海霞、齐胜利、蔡卓易、葛新坤、曾国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监评人：宗荣磊

公示时间：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8日

监督部门：中铁四局机电公司纪委办公室(0791-85813635)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4 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1860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H2019010770301 QH2019010770302 QH201901077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 证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8543021 192360958 D244127011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11007909-4/1 4400102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长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一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飞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越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吴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建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季顺安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闵助助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其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兴旺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齐胜利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鼎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朱俊奇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周旋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部副部长	
傅丽强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益军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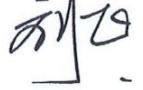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年 3月 26日竣工,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 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2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 </p> <p>法人代表: </p> <p></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p>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7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小写：RMB 18,590,088.90 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

副本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6/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 18,590,088.90元）；
其中：不含税价14,890,458.40元，增值税税额1,340,141.26元，暂列金额为2,359,489.24元，增值税税率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264,658.9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2,359,489.2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无

附：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无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彦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柯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
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26618918

传 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账 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87159254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0月10日

王秋汀 *张彦志*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環城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1709	项目代码	S-2020-K70-503570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项目曾用名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北区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西侧、北侧靠近东宝河，东邻朗碧路，南邻松福大道		
建筑面积	204239.8 m ²	工程造价	1316317.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0/1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宗地号	A401-018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3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4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01 417702（总包1） 2020-440306-70-03-01 417704（总包2） 2020-440306-70-03-01 417713（装修一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11（装修二标） 2020-440306-70-03-01 417707（门窗） 2020-440306-70-03-01 417706（智能化） 2020-440306-70-03-01 417708（住宅园林） 2020-440306-70-03-01 417714（公园园林）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装修一标)、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二标)、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园园林)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园林)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姚东平、殷蕤、蔡旭星、刘义平、周富中、周仁征
组员	李茂、祝增柱、李馥坚、饶裕强、曲艳明、楚迪、汪府、张传文、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王文宇、赵云龙、李帝融、邱嘉宝、郑忠文、闫耀宁、赵广俊、何俊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殷蕤	汪府、张传文、温文意、李时聪、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郑忠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姚东平	何娟、夏凯、赵云龙、王文宇、闫耀宁、刘荣、卿汝雄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义平	邱嘉宝、王鑫浙、李子奇、任雨荷、庄高峰、林秀萍、梁文香、李柏毅、韦楠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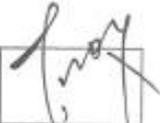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华
2	刘义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义平
3	蔡旭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旭星
4	何瑶石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瑶石
5	张雪奎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雪奎
6	黄宏聚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宏聚
7	殷蕊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蕊
8	周富中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富中
9	周仁征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仁征
10	庄初桢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初桢
11	赵绪平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绪平
12	刘桂萃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萃
13	庄楚源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楚源
14	陈湘林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湘林
15	姚东平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东平
16	饶裕强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饶裕强
17	温文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温文意
18	夏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夏凯
19	何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娟

20	张传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1	方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专监		
22	李昌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李昌东
23	陈茂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茂荣
24	王文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王文宇
25	丁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丁奎
26	任雨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任雨荷
27	陈志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陈志强
28	汪 府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汪府
29	康 刚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康刚
30	曾达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曾达彬
31	赵云龙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赵云龙
32	杨发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杨发坤
33	王 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王洋
34	李帝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李帝融
35	邱嘉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邱嘉宝
36	戚 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戚灏
37	郑忠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区长		郑忠文
38	闫耀宁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闫耀宁
39	赵广俊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广俊
40	王 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部长		王轶

41	易翟韬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易翟韬
42	曹鹏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物机部部长		曹鹏
43	何俊廷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何俊廷
44	杨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杨小华
45	柏世坤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柏世坤
46	朱敏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部长		朱敏华
47	潘跃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室主任		潘跃
48	沈蓉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沈蓉
49	李金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金彪
50	明金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明金田
51	凌立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凌立明
52	米先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米先超
53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兰潮
54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浩
55	廖建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廖建设
56	陈德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德允
57	李清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清晨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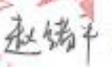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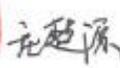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室外工程	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 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旭星
 注册号: 4400207-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雪奎
 注册号: 5200912-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5.8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 同 主 题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 方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作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方理解并同意。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延缓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按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10%
02	工程进度款：每月10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个工作日	每月工程造价	60%	70%
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合同总价	10%	80%
04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17%	97%
05	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	结算总价	3%	100%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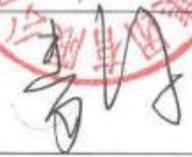
第 16 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乙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东莞市厚街镇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君汇广场项目		
施工范围: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设计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项目部 负责人: 2024年6月13日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5.9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

壹城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壹方中心A塔43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6552364.41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6011343.49 元；增值税税率为：9%；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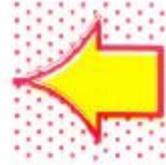
a)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b) 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核实市场价后加取费 5% 作为独立费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9日

HONG RONG YUAN

汇总表

序号	智能化系统	综合总价
1	信息网络网络系统	9912.60
2	布线系统	1432558.76
3	信息发布系统	7408.03
4	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146937.63
5	智能照明系统	24323.38
6	警卫报警系统	6177.38
7	视频监控系統	481953.85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583737.53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65787.15
10	无线对讲系统	409471.76
11	电子巡更系统	25783.61
12	可视对讲系统	610910.12
13	室外广播系统	36265.37
14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	127698.77
15	一卡通系统	35756.15
16	机房工程	154310.74
17	住宅UPS配电系统	146064.23
18	管槽敷设	2036701.49
19	人行通道闸系统	5479.05
20	BA系统	205126.81
21	合计	6552364.41



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 补 1

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的《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东）施工 2022007，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壹成中心尚悦花园智能化工程增加 03 地块智能化工程内容。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4664685.12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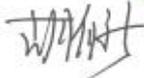
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552364.41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1217049.53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叁分。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8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汇总表

序号	智能化系统	综合总价
1	信息网络网络系统	22822.57
2	布线系统	1100614.46
3	信息发布系统	11073.55
4	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107795.02
5	视频监控系统	469231.81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394950.48
7	无线对讲系统	300978.85
8	电子巡更系统	7465.56
9	可视对讲系统	594219.91
10	室外广播系统	9129.08
11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	169985.90
12	机房工程	50025.22
13	住宅UPS配电系统	134809.53
14	管槽敷设	1120305.80
15	人行通道闸系统	8451.83
16	BA系统	162825.55
17	合计	4664685.12



5.10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鸿（深观城 08）施工 2023020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楼

电话: 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电话: 0755-2661891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

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建筑高度、幕墙面积等）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观城项目 08 地块占地面积为 27306.30 m²，总建筑面积 373218 m²，其中包括：三层地下室（其中一层为半地下室）、5 栋超高层住宅，高 150 米，户数 1566 户，2 栋办公楼，1 栋多层幼儿园。

3.2. 甲方代表：汪锋 ，联系方式：13510800898；

3.3. 乙方代表：赵怀欣 ，联系方式：13480786089 。

4. 承包范围

4.1. 施工图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3 年 9 月 15 日版《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及 深圳市铭铭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3 年 9 月 20 日版《办寓二次机电图》（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12）。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包括智能化施工图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前期已

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乙方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且应于合同签订且进场后 15 天内缴交。押金退还：待各分包工程单项验收完成，工人和材料设备退场结束后 1 个月内，总包单位无息退还以上费用；若总包无理由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利从总包工程款中代扣。
- 5.4. 水电费：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各分包工程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各分包收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10316224.8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 9464426.48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9日

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观城项目 08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08）施工 2023020，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甲方需要，增加营销中心智能化（含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含地下室、样板房、营销中心）、展示区五方通话系统线缆、展示区公园临时广播系统、展示区花园层背景音乐系统、展示区花园层光缆及接入 08 地块的公园防高空抛物系统等。
-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520689.62 元，大写 伍拾贰万零陆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 三、原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316224.86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0836914.48 元，大写 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附件：计价文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5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5.12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²;总建筑面积55169.83m²;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²,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²)。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 地上 二层 / 四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振忠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永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正华	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 27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永林</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周正华</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魏振忠</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